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819號

聲 請 人 張舜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94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欣苑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819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0 0	1	1000
002	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D000000 0	1	1000
003	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5NX000000 0	1	117
004	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86NX0000000 0	1	254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范煥堂